

**財務委員會主席就停止處理委員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
向主席提交擬議議案所作的裁決**

在 6 月 13 日的會議，我向委員表示，為了維護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運作，我有需要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會議時間有效運用，令委員會可妥為行使及履行其職能。因此，我決定停止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向我提交的擬議議案。

2. 我在 6 月 13 日宣布有關決定時，有委員表示關注。在我未執行相關決定時，我同意容許每位委員就此發言 3 分鐘。當日有 9 位委員要求發言，而其中有 4 位在會議結束前已發言。在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再有 19 位委員發言。在聽畢所有委員的意見後，我再三考慮相關事宜，並決定執行我先前所作的決定，不再處理委員按《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向我提交的擬議議案。我現以書面說明我作此決定的考慮因素。

財委會的職能

3. 根據《議事規則》第 71(4)條及《財委會程序》第 1 段，財委會的職能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其他法例及議事規則所授予的職能，以及由立法會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包括：(a) 審核當局根據《議事規則》第 67 條提交，並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1)條交付予委員會的開支預算案；及 (b) 核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1)條提出的修改核准開支預算的建議。

財委會主席主持會議的職能

4. 財委會的正副主席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1(2)條及《財委會程序》第 4 段，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財委會主席有權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按《財委會程序》第 13 段主持財委會會議。雖然《議事規則》及《財委會程序》沒有明

確規定財委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時的附帶權力，但作為財委會主席，我在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的同時，亦有責任維護財委會的利益。為了維護財委會的運作，我有責任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這職責與立法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責任本質上相同，兩者均需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

《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的詮釋及應用

5. 《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訂明："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

6. 《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所制定的程序，其目的是讓委員可以把個人的意見透過財委會通過議案的形式，轉化為財委會的意見。我了解到，委員對該條文中有關委員在會議期間就一項議程項目可提出多少項擬議議案有不同意見。就此，我已指示秘書處進行檢討，並擬備文件供委員討論，然後才作最終決定。在這之前，我會參考以往的行事方式，暫時容許委員就一項議程項目提出多於一項的擬議議案以表達意見。事實上，在以往的會議上，我亦有容許同一委員就上述「前期工程」的議程項目提出多於一項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擬議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在考慮擬議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時，我亦參考了過往各任財委會主席的做法。

委員提交的議案

7. 本會自 5 月 2 日開始審議此項議程項目，迄今已用了大約 22 小時。就前期工程的議程項目，13 名委員按《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先後向我提交了合共 5 557 項擬議議案，當中有 1 633 項是在我於 6 月 13 日會議席上，宣布停止處理委員按 37A 段提出議案前收到，3 924 項是在我作出這個決定後才收到(詳情見**附件**)。

8. 在上文提述的 1 633 項擬議議案當中，939 項是於 6 月 13 日會議前收到，餘下的 694 項是於該日第二節會議完結前收到。在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我首先處理委員於會前向我提交的 939 項擬議議案。我裁定當中的 40 項合乎規程而其餘的 899 項則並不合乎規程。40 項合乎規程的議案中除了 20 項由於梁國雄議員不在席而沒有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外，我把其餘的都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而委員會的決定是全數不予處理。

9. 在未處理委員於席上向我提交的新一批 694 項擬議議案前，我曾詢問委員會否提出其他新的擬議議案。若有，便一併交出來給我處理，然而沒有委員向我有所表示。

10. 由於我要審視該 694 項新提交的擬議議案，我提早結束第二節會議，並邀請擬提出議案的委員於休息期間到會議室 4 與我商討如何處理該等擬議議案。最後，只有張超雄議員應邀出席，劉慧卿副主席亦有列席該次工作會議。會上，我曾建議張議員把他擬提交的 645 項議案整合為 20 項，以便利委員會有效率地妥善處理他的擬議議案。然而張超雄議員表示不會接受。

11. 我在約一小時的休息時間檢視了其餘由另外 5 位委員向我提交的 49 項擬議議案。我認為當中的 28 項合乎規程而其餘的 21 項則並不合乎規程。在第三節會議時，我逐一把 28 項合乎規程的議案交付委員會表決是否處理，而委員會的決定是全數不予處理。在第三節會議開始後，4 名委員向我提交了另一批合共 169 項的擬議議案。在第三節會議進行期間，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仍在撰寫議案。黃毓民議員亦在會議上表示，他擬提出數百項議案。在本月 16 及 17 日，一名委員向我提交了 203 項擬議議案。在本月 20 日的會議上，4 位委員再向我提交了 3 349 項擬議議案。在本月 26 日，另一名委員向我提交了 203 項擬議議案。

12. 我尊重委員在財委會會議上以利用程序的手段向政府當局施加政治壓力，以爭取他們訴求的權利。然而，當這行為已經明顯影響財委會的正當運作時，我作為財委會主席，有責任維護財委會的利益。我在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指出，如果委

員在會議期間，繼續按《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無經預告而提交議案，有關議案沒有可能即時處理。過去在處理《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時，並未就議案的數量作出考慮或討論。但是，如果不斷讓委員提出議案的效果，會妨礙財委會行使及履行它在《議事規則》及《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下的職能，我認為這並非制定《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的目的。為了維護財委會的運作，我有需要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會議時間有效運用，令委員會可妥為行使及履行其職能。因此，我決定停止處理委員按《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向我提交的擬議議案。

13. 我在 6 月 13 日會議上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的議案所涉及的範疇十分廣泛，當中陳述的意見包括不同議題，例如村民、農戶、販商和企業的生計、安置、搬遷及賠償等事宜；石仔嶺花園長者的訴求；公私營房屋的比率；提供復耕計劃的方案；古樹和古物的保育及重新種植樹木；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及健康；如何確保工程不會對當地環境、交通、噪音和居民健康造成影響；區域供冷系統、排水道的設計和污水處理；城規程序；諮詢受影響人士及定時聯絡與提交工作報告；標書評審、委聘顧問的要求和工程的監管；以及官員的利益申報等等。我認為我已經給予委員充分機會，讓委員按《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向委員會要求以通過議案的形式，把個別委員的意見通過成為委員會的意見。

14. 正如上文所述，在我公布有關決定後，有委員表示關注。因此，我決定在執行有關裁決前，先聽取委員的意見。

15. 我聆聽了委員對我不再處理按《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擬議議案的決定所表達的意見。然而，從上兩星期的發展看到，我信納如我繼續處理委員提交的擬議議案，將會令財委會處理「前期工程」這個議程項目的程序延長至一個程度，致使財委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其職責。因此，我決定執行我上述的決定，並把我在作出這決定之後未處理及委員提交的擬議議案退回給委員。

16. 我信納我所作的決定有足夠理據。我亦深信我所作的決定，是在尊重個別委員提出議案及表達意見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委會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情況下作出的。

財務委員會主席

(吳亮星)

2014 年 6 月 27 日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擬議議案統計

提交委員	提交議案數目	
主席作出停止處理37A擬議議案的裁決前：		
<u>5月2及30日會上提交</u>		
梁國雄議員	704	
范國威議員	8	
陳志全議員	10	
		722
<u>6月6日會上提交</u>		
梁國雄議員	194	
范國威議員	10	
梁耀忠議員	1	
毛孟靜議員	2	
陳偉業議員	10	
		217
<u>6月13日會上提交 (第2節休息前)</u>		
張超雄議員	645	
范國威議員	6	
陳偉業議員	22	
何秀蘭議員	4	
梁耀忠議員	12	
陳志全議員	5	
		694
合共		<u><u>1,633</u></u>
主席作出停止處理37A擬議議案的裁決後：		
<u>6月13日會上提交 (第3節會議進行期間)</u>		
范國威議員	5	
陳偉業議員	158	
梁耀忠議員	5	
張國柱議員	1	
		169
<u>會後提交 (經6月16及17日2次電郵)</u>		
毛孟靜議員		203
<u>6月20日會上提交</u>		
黃毓民議員 (分6批)	3,296	
劉慧卿議員	30	
郭家麒議員	10	
胡志偉議員	13	
		3,349
<u>會後提交 (6月26日)</u>		
范國威議員		203
合共		<u><u>3,924</u></u>
總計		5,557